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 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30



采 购 人：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30
- 2、项目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0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30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1016000.00	1016000.00	否	101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
 - 5.2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对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
 -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 5.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6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7、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349房间，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1509349188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349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93491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 80 号正弘美林苑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中信银行三楼 349 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093491882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畅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太湖路80号正弘美林苑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9139892229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其他资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控制费率为1.14%，设计费按照新郑市财政局2016年9月29日发布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见附表）计算，投标人的最终设计费=上级实际下达的项目总投资额*投标费率。（投标费率统一精确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备注：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可研报告暂估总投资8864万元测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7.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位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 注：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签到，并在签到后，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补充的 其他内容	(1) 供应商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述收费标准计取。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详见 “ 评审标准和办法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3	质疑与投诉	1. 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监督单位	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配合。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通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平台内加密上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供应商一并退还。

4.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默认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5.3.1 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相关扫描件为准，扫描件应为清晰可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实质性 响应 评审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法律、条例、标准、规范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其他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本次磋商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代理机构通知时会告知具体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系统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磋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注：（1）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部分详见后附表格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此项最多10分。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1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2.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3.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分)	资料收集 (8 分)	1. 项目的区域资料、区内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关于该项目的现场调查，了解现场和周边地质环境条件的，科学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分，缺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勘察设计方案把握关键要素，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发展实用性内容，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勘察设计方案及服务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 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横向比较。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横向比较。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成果管理及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情况，报批及汇报情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和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备，以及相应的承诺进行评审，优秀得 8 分，良好 5分，一般得 3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配备人员及 岗位职责 (7 分)	项目配备人员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得 7 分；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比较明确得 4 分；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得 2 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 分。
		后续服务措施 (7 分)	后续服务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标段价格分计算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20%（或6%）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投标报价扣除6%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实质性响应进行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
- (5)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实质性响应评审的；
- (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 服务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项目
- 2. 服务内容:对2026年3.2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开展土地勘察、测量、物探，同时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并按照乡镇（4个，具体以上级实际下达任务数为准）分别开展实施计划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预算、上图入库、设计及验收阶段质检、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后续配合服务。
- 3. 服务期限:前期勘察设计公司履行期限30日历天；后续配套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前期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并批复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

三、提交成果

- 1. 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和图纸)；
- 2. 施工图设计；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勘察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 5. 地质勘察报告(含物探资料)、地形图、工程数据等相关资料；

6. 项目各个阶段的上图入库相关资料(含空间位置数据);

7. 项目各个阶段其他相应服务成果。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跟踪发现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成立专业技术小组，配备精干的专业队伍，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成果;

3.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4.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保障项目质量;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他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6. 乙方应妥善及时处理与甲、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外泄漏。

2. 甲乙双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其他方提供任何有关双方经营或客户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外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郑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建设3.2万亩，其中新建1.6万亩，改造提升1.6万亩，涉及4个乡镇（最终以上级实际下达任务量为准）。需在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土地勘察、测量、物探以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同时，按照乡镇分别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预算、上图入库、设计及验收阶段质检、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后续配合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_。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时间上的安排，并承诺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可附优惠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四、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依据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要求，格式自拟）

七、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章留空。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1、非监狱企业，本章留空。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3C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